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报告摘要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,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,同意该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杭萧钢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,运作规范。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杭萧钢构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绩效管理制度》,在公司集团人事行政部的协助下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,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

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薪（税前，万元）
1	应瑛	监事	31.85
2	邓丽兵	监事	35.66
3	靳佳佳	监事	40.18

本议案已分项表决，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7.1 《监事应瑛女士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监事应瑛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7.2 《监事邓丽兵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监事邓丽兵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7.3 《监事靳佳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监事靳佳佳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